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第 09 次行政會議暨內控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地 點：校長室

主 席：鄭卜五校長

記 錄：莊雅婷秘書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各位主任大家好，因為今天的時間較緊緊，所以直接提出這陣子需要改進的事項與各位主任們一起討論，拜託大家一起幫忙。

- 一、首先有關電子文或紙本公文的簽辦，請主任們回去再幫忙宣導一下，各單位承辦人員務必要清楚的簽寫表示，如要會辦單位或研習活動需要派人參加等都要簽示清楚明確，這樣才能讓我明瞭批示。
- 二、請教務處、學務處主任們再幫忙有關各項考試時，監考老師要多加注意同學有作弊的行為，因為最近這種的情況有些嚴重，並且跟學生多加宣導考試正確觀念，不可以有舞弊的行為，另外上課時也能適時的巡堂，行政同仁可以大家分工幫忙，不是看老師，是關心學生上課的認真狀況。
- 三、有關學生相關的獎勵辦法有必要做一些的修正，包括這次學生會的選舉，請教務處、學務處在做更公平、公正、公開、的修訂，能讓學生達到正確鼓勵作用向上的榮耀觀念。
- 四、討論 7 月份的編輯營，我也會邀請一兩位大師，能夠到時候來幫忙，到時候大家再來討論如何做比較好。
- 五、學生國際交流方面，希望以後本校學生出去做國際交流，能夠有主題的設計，如文化、教育、音樂、飲食、電影等等，讓他們可以這國際交流有一定的水準，有更多的收穫分享給大家知道，並且能有相關報告，這樣才更能達到幫助學生。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校長提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如附執行情形報告表，請准予備查並列入紀錄。

會議決議

高師大附中 104 學度第 08 次行政會議

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主席提示

區分	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校長 提示</p>	<p>一、防範開學後可能造成流感、新型A型流感、腹瀉、腸病毒、登革熱等流行，並請全體師生做好各項防疫準備工作。</p>	<p>各單位</p>	<p>教務處張彥平主任： 依規定辦理。 學務務蔣昇杰主任： 持續掌控全校師生疫情狀況，並加強宣導防疫教育 學務務譚秀慧主任教官： 遵照辦理，並加強協助宣導。 總務處許峰銘主任： 已每週進行學校環境中有積水疑慮位置之孑孓檢查，並訂於4月2日（六）早上進行第一階段一樓平面校園噴藥，請大家及早準備。 輔導室李雪禎主任、圖書館王純瓊主任、人事室蘇月琴主任、主計室李玉雯主任： 遵照辦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追蹤至</p>

	<p>二、有關家長來反應廁所清潔費用相關問題，因為主要原也是學校的廁所有 72 間，而學生 42 個班級全部下去清理，也沒辦法清掃完畢，我們應該可以做相關的說明及加強宣導。</p>	<p>各單位</p> <p>教務處張彥平主任： 依規定辦理。</p> <p>學務務蔣昇杰主任： 一、本校打掃廁所之清潔費用乃採自由募款方式辦理，並以外包打掃方式處理，除可減輕同學打掃上之負擔外，更可維護廁所使用品質。 二、依規定辦理。</p> <p>總務處許峰銘主任： 總務處配合加強宣導。</p> <p>輔導室李雪禎主任、人事室蘇月琴主任、主計室李玉雯主任： 遵照辦理。</p> <p>圖書館王純瓊主任： 敬悉。</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追蹤至</p> <hr/>
	<p>三、學校的重大活動如:校慶、畢業典禮、班親會等等，請人事室及相關單位主任再宣導除非必要應儘量要出席，若不能出席也要把請假手續完成並請假事由告知清楚。</p>	<p>各單位</p> <p>教務處張彥平主任： 依規定辦理。</p> <p>學務務蔣昇杰主任： 配合辦理。</p> <p>學務務譚秀慧主任教官： 遵照辦理。全力支援學校各項活動。</p> <p>總務處許峰銘主任： 已轉知總務處內相關人員。</p> <p>輔導室李雪禎主任、圖書館王純瓊主任、主計室李玉雯主任： 遵照辦理。</p> <p>人事室蘇月琴主任： e-mail 全體同仁=力加強宣導。</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追蹤至</p> <hr/>

<p>四、有關各單位轉、接電話的態度、技巧及過程，請主任們再告知處室同仁要注意，尤其申訴的電話，轉接務必要處理清楚，如果不清楚來電內容，先留下電話，等問清楚再請負責的單位回電，不要一直轉接，造成後面更多的問題出現。</p>	<p>各單位</p>	<p>教務處張彥平主任： 已轉知處室同仁。 學務務蔣昇杰主任： 配合辦理。 學務務譚秀慧主任教官： 遵照辦理，謹慎處理。 總務處許峰銘主任： 1. 本校電話在語音部分，之前的設計不良，外賓打電話進來後，聽到目標分機號碼時，撥打該分機號碼是無法直接接通的，需等到語音播送分機號碼全部唸完後，按分機號碼始可轉接，等待時間過長，總務處已於 3 月 25 日，重新撰稿，請廠商重新錄音（由翠玲組長擔任語音主角），目前已恢復正常，請大家撥 7613875 試聽新的語音內容，再給總務處意見。 2. 已轉知總務處內相關人員注意轉、接電話的態度、技巧及過程。 電話外線打來附中，現已變成隨時可撥分機，不用聽完了 3 分鍾介紹各處室分機，並請翠玲組長錄音。 輔導室李雪禎主任、圖書館王純瓊主任、人事室蘇月琴主任、主計室李玉雯主任： 遵照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追蹤至</p>
---	------------	---

叁、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張主任彥平報告：

- (一)針對 107 課綱是否上路，許多老師持保留的態度。其實 107 的許多內涵都是不管上不上路，都有面對的急迫性。例如課程或教學無法讓學生感興趣，學生上課狀況不佳，學習態度與學習能力待提升等，這些都已經不是說道理可以辦到的，這個世代的特質是需要透過“經驗”才能建立與接受某些

能力與想法。與其說做新課綱，其實，是藉此面對真實的問題。107 的改變是整體學校的變革除了課程與教學外，還包含下列事項：

1. 跑班與不分類組選課之學生管理與導師制度 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的搭配潛在課程 自主學習管理（學務處、教官室）。
2. 校園空間規劃、改善與佈置（總務處）。
3. 性向輔導、開課規劃的意見提供（試探的學群是否足夠）、課程輔導手冊的共同規劃（輔導室）。
4. 討論空間規劃、數位學習軟硬體規劃、圖書需求規劃、開放時間彈性（彈性上班時間是否拉大範圍）、教學資料平臺建置（圖書館）。
5. 協助校長掌握整體發展與規劃（秘書）。

合作、互助、共好，是 107 的精神，雖然，針對目前學校的現況粗略分組，其實很多事還是要整個團隊一起合作才能達成。

(二)國中 2 月 3 日辦理登記完成，已於 2 月 23 日寄信通知家長錄取結果，預計 4 月 18 日辦理國中新生報到。

(三)國小於 3 月 7~9 日辦理登記完成，已於 4 月 1 日寄信通知家長錄取結果。

(四)國中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五專簡章購買及會考報名已完成。

(五)105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05 月 14、15 日舉辦，本校考場位於中正高工，考試當日將由教務處負責考場知考生及家長服務事宜，歡迎全體教職同仁到場關心鼓勵學生。

※希望總務處忙佈置場地。

(六)本校陳禹銓同學錄取雄中科學班。

(七)指定考試科目報名調查及簡章購買正進行中。

(八)個人申請目前陸續放榜中，學生於 5 月 3 至 4 日登記就讀志願序，5 月 10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九)本學年繁星推薦共錄取 7 位，第八學群醫學系通過第一階段 1 位，但未通過第二關面試，未錄取高雄醫藥學院醫學系，5 月 2 日甄選委員會統一公告錄取名單。

(十)105 學年度國中免試入學多元比序項目成績單，預計將於 04 月 26 日印出給學生確認成績，請相關單位於 104 年 04 月 25 日(一)前完成相關作業(評語、志工時數登錄、記功嘉獎、體適能成績等)，後續若有異動請務必直接聯繫

註冊組進行變更，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十一)第 56 屆高雄市科學展覽，本校共有 33 件作品參加比賽（高中 30 件，國中 1 件，國小 2 件），學生已繳交作品說明書，將於 105 年 04 月 15 日公布第一階段入選結果，105 年 04 月 28 日第二階段評審。

(十二)為協助學生準備第 56 屆高雄市科學展覽，設備組已於 105 年 03 月 31 日辦理海報製作研習，感謝許峰銘老師主講指導；並擬於 105 年 04 月 21 日辦理模擬口試，外聘教師擔任評審。

(十三)本學期高中教科書已驗收完成，正進行後續書款請購與繳納程序；依規定將於 5 月中(開學後三個月內)上網公告收支情形。

(十四)105 學年度的新計畫書已於 104 年 04 月 13 日送交。本學期高中優質化計畫專家諮詢輔導於 104 年 04 月 14 日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的協助與配合。

(十五)104 下學期均質化計畫專家諮詢訪視於 104 年 04 月 13 日辦理完畢。

(十六)105 年 04 月 06 日至 22 日，高師大大四學生到校實習三週，請大家協助指導，名單如下：

實習科別	實習學制	姓名	指導教師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處室	
英文科	高中部	王韻嵐	吳泰良	蔡純瑋	蔡純瑋	教務處	
		鄭亦庭				高一信	學務處
		施虹慈	吳泰良	吳美樺	吳美樺	學務處	
		林倩仔				高二和	學務處
體育科	國中部	吳姿萱	陳貞秀	林大成	鄭心郁	學務處	
		顏珮庭				國二智	學務處
	高中部	吳耘吏	陳貞秀	黃安邦	王玉琪	學務處	
		李宇偉				高一孝	學務處
物理科	高中部	陳湘婕	周建和	簡聿成	簡聿成	設備組	
		陳緯恩				高二禮	設備組
		李承鴻				教務處	
生活科技科	高中部	洪慈函	王蘭華	徐毅穎	陳桂芳	教務處	
		劉映淳				高一仁	圖書館

(十七)105 年 04 月 20 日預定辦理國、高中部英語演講及作文比賽，感謝英語科老師協助相關評審事宜。

(十八)4 月底國三與高三升學業務陸續展開：高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4 月 27 日填寫志願、5 月 13 日公布錄取名單；國三適性輔導安置 5 月 20 日晤談、6 月 20 日公告安置結果。

二、學生事務處蔣主任昇杰報告：

- (一)104 學年度日本-大阪國際教育旅行將於 5 月 15~21 日舉行，業於 4 月 7 日完成議價作業，在此特別感謝總務處在招標作業上之協助。4 月份起將針對參加同學進行一連串行前教育訓練，行前說明會定將於 5 月初辦理。
- (二)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邀請卡設計比賽，作品將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截止收件。
- (三)104 學年度高三畢業籌會成立大會預計於 4 月 29 日召開，會中將選出本屆主席並討論辦理本屆畢業典禮之相關議題。
- (四)五月預訂將召開畢業典禮籌備會，與會者為各處室負責主任及組長，內容將針對畢業典禮相關問題進行討論，並分配各處室職掌。
- ※麻煩總務處幫忙，場地在新永樓 B1。
- (五)107 級學生會會長選舉活動業於 4 月 12 日完成投票作業，選舉結果由高一忠班楊詠程同學當選，當選人將另行頒發當選證書，也請各位同仁爾後能給予新的會長一些建言及鼓勵。
- (六)5 月 11 日星期三第 7、8 節於晨曦樓禮堂將進行高中部合唱比賽(高中一、二年級參加)，5 月 27 日星期五第 7 節於晨曦樓禮堂舉行國中部直笛比賽(國中一、二年級參加)，歡迎教職同仁前往欣賞。
- (七)5 月 16 日至 30 日於新永樓地下室與藝能科合作辦理國中視覺藝術展及附中新永影展，將募集彙整學生作品、微電影策畫成展，編制展覽手冊，籌畫觀展集點兌換紀念品活動，歡迎教職同仁前往欣賞。
- (八)開學至今校園巡查時發現下列狀況敘述如下：
1. 服儀狀況仍有少數同學蓄意穿著牛仔褲、雜色外套(週三除外)、非便服日穿著便服…等情形。
 2. 午休時間少數同學未依規定作息，玩手機遊戲、看小說、漫畫及任意走動。
 3. 少數班級上室外課時，仍未依規定門窗上鎖。
- 上述行為均已宣導多時，將利用集會時間及製發生輔通報持續宣導。
- (九)本校配合教育部規定，已於 105 年 3 月 3 日全校升旗時間實施防震演練，鈞長全程參與指導。整個演練過程缺失如下：
1. 部份同學逃生疏散時未能以合適物品保護頭部(書包側背)，動作散漫。
 2. 逃生疏散時因前方班級未迅速(快步)往集合場移動，導致後方班級壅塞，易生危險。
 3. 遲到同學警報發布後仍大搖大擺進出教室，或集體站在電梯前與樓梯

間，缺乏危機意識。

- (十)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火災狀況處置演練，已於 3 月 9 日 15 時 30 分至 17 時假晨曦樓玄關實施完畢，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苓雅分隊運用寓教於樂方式，讓高、國一學生體驗了不同項目的演練，使整個活動在歡樂氣氛中圓滿完成。
- (十一)預訂 4 月 27 日(週三)1210-1330 時，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賃居生送舊座談會暨餐會，屆時恭請 鈞長及高中部導師蒞臨指導，以共同關懷賃居同學。
- (十二)教育部 104 年度校園生活問卷調查，4 月份將舉辦高、國中各班及國小 5、6 年級記名普測，完成各班普測後，統計相關數據，回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另國教署抽測全國各校，本校本次無抽樣班級。
- (十三)預訂 5 月 13 日(星期五)第 7 節時間假晨曦樓六樓禮堂，邀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蒞校實施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校園霸凌與網路法治教育，對象將以國一、二學生為主。
- (十四)105 年健康促進計畫業於 4 月 13 日(三)下午 3:30~5:00 舉行環境教育科學園遊會，針對愛滋病宣導與正確用藥和菸害防制、健康體位等相關議題進行宣導，聘請苓雅區衛生所護理師進行菸害防治宣導、高醫愛滋個案管理師進行愛滋防治宣導、大同醫院社發部進行健康體位宣導、高雄市藥師公會進行正確用藥宣導，希望藉由健康促進宣導活動提升學生在相關議題之觀念，並提升防治效益。
- (十五)105 年 3 月 31 日(四)環保志工會議中，選拔出 105 學年度的環保志工幹部，大隊長由高一仁蕭博駿擔任、副大隊長高一忠尤啟華(環保心)、副大隊長高一人陳瑞乾(附中情)、小隊長四人分別由高一信班林震彥、高一禮林祥閱、高一忠李子騰、高一和黃琬靖等人擔任，感謝所有環保志工盡心盡力在校園環境保護工作的付出。這群幹部將於未來 105 學年度帶領新生代的環保志工繼續為附中的環保工作再盡一份心力。
- (十六)天氣漸漸炎熱，登革熱又開始熱絡，請登革熱防治小組，依據職掌落實每週巡、清、倒等工作。並請填寫登革熱防治檢查表，每週填寫完畢後，煩請繳交至衛生組。
- (十七)預計 4 月 27 日(三)辦理國小部中高年級健康促進計畫活動「長大的感覺真

好」。

(十八)國教署委高雄市衛生局菸害防治科抽樣三十多所國中抽樣班級施測問卷，本校國三仁、國二義、國一仁、國一智等四個班級，已於4月8日(五)七、八節實施菸害防治施測問卷。

(十九)現為腸病毒好發季節，主要經由腸胃道(糞一口、水或食物污染)或呼吸道(飛沫、咳嗽或打噴嚏)傳染，將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童注意個人衛生及飲食安全，若出現手口足病、疱疹性咽峽炎等相關症狀，亦請導師告知衛生組健康中心；如有疑似群聚事件，則需由衛生組健康中心立即通知衛生單位，以利採取相關防疫措施。

(二十)10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國中小傷病統計分析，詳如以下附件。

附件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傷病統計分析 (資料統計期間：105 年 2 月~105 年 3 月)		
高中部	意外傷害 (外科)	本學期意外傷害合計：75 次 (29.8%)，以意外傷害種類分析，其中擦傷、裂割傷共 32 人次，佔所有意外傷害的 42.7%；扭傷、挫撞傷共 33 人次，佔所有意外傷害的 44%。以意外傷害地點分析，以運動場比例最高計 28 人次 (50%)，次者為普通教室，計 10 人次 (17.9%)；再次者為籃球場，計 4 人次 (7%)。分析原因可能為學生多數進行體育活動前沒做好熱身或不熟悉運動規則即上場活動；或於進行活動時，與同學嬉鬧所致。
	生理不適 (內科)	本學期生理不適合計：177 人次 (70.2%)，其中頭暈、頭痛共 93 人次，佔所有生理不適的 52.5%；生理痛共 31 人次，佔所有生理不適的 17.5%；胃痛、腹痛共 19 人次，佔所有生理不適的 10.7%。

國中、小部	意外傷害（外科）	本學期意外傷害合計：49 人次（63.6%），以意外傷害種類分析，其中擦傷、裂割傷共 24 人次，佔所有意外傷害的 48.9%；扭傷、挫撞傷共 20 人次，佔所有意外傷害的 40.8%。以意外傷害地點分析，以運動場比例最高計 17 人次（45.9%），次者為遊戲器材，計 5 人次（13.5%）；再次者為普通教室，計 4 人次（10.8%）。分析原因可能為學生多數進行體育活動前沒做好熱身或不熟悉運動規則即上場活動；或於進行活動時，與同學嬉鬧所致。
	生理不適（內科）	本學期生理不適合計：28 人次（36.3%），其中暈眩和腹痛佔 12 人次，佔所有生理不適的 42.8%；嘔吐噁心共 4 人次，佔所有生理不適的 14.2%；頭痛共 4 人次，佔所有生理不適的 14.2%。

(二十一)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籃球比賽於第一次段考後舉行，並於 3 月 28 日開始比賽，感謝高二智班蔣允中同學擔任本次總召，高二智班余睿哲、高二信班李柏辰擔任裁判長，帶領 50 位同學參與裁判及工作人員，也感謝安邦老師協助裁判指導工作，國一賽程於第八節比賽，聘請高師大運動裁判社協助裁判工作，所有比賽進行相當順利。

(二十二)本校高中男子籃球隊於 4 月 5-9 日前往板橋體育館參加全國中等學校乙級籃球聯賽決賽，榮獲全國第七名佳績；上一次高雄的乙級球隊打進全國前八強為 100 學年度的立志中學，當時是全國第八名。以附中籃球隊成軍短短 8 年來，就能在全國有這樣的成績實屬不易，非常感謝安邦老師長期在經費拮据，常常需要自掏腰包的狀況下，犧牲自我休息時間，面對家長質疑時進行溝通，不斷教導球隊學生的生活常規及課業要求，只為圓學生的夢想，並給予學生一個除了課業之外，追逐自我成就的舞台；也謝謝客座教練唐逸文教練的指導及訓練，恭喜高師大附中男子籃球隊。

(二十三)本校高三孝班徐安同學已由奧運儲訓選手，正式列入培訓選手，確定將參加今年 2016 里約奧運。徐安選手近一年來長期進駐國訓中心參與訓

練，過程十分艱苦，能有這份成就實屬附中之榮。

(二十四)游泳隊將於4月23日~4月29日公假代表學校參加於台東舉行的「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經過高雄市選拔後代表參賽人員共38位選手達標，名單如下：

1. 國中部:展嘉玢、廖翊傑、蔡彤欣、鍾皓尹、吳奕萱、蘇家俊、林珮琦、李昀哲、章育禎、戴立淨、鄭芷羚、郭沛怡、陳宥廷、溫宥鈞、林益任、吳妍箴等16人。
2. 高中部:林冠凱、徐安、蕭雅云、吳宜儒、葉長青、劉宇恆、劉品汝、張晉璋、陳元培、李羿鎔、顏莉水、楊婕、徐雷、賴沛諭、李依潔、范雅涵、机庭芳、薛羽倫、楊竣傑、鄭睿宇等20人。
3. 另有2位鐵人三項選手高三孝班黃于媽、張綺文同學將參加三鐵項目。
4. 以上38位選手為了校譽，放棄了許多學校的活動，包括露營、班際球賽、班級活動等等，只為能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為校爭取佳績，期盼全體師生能共同為它們加油，給予鼓勵，榮返學校。

(二十五)配合教育部 SH150 活動，本學期已從第一次段考後開始實施跳繩活動，將於5、6月份晨間活動時間實施團體跳繩。

三、學生事務處譚主任教官秀慧報告：

- (一) 要求學生團體紀律守時守份，並持續加強學生法治觀念，對於不按時作息、不假外出及不當使用手機仍列為重點工作，持續對學生安全與紀律問題做努力。
- (二) 持續宣導若遇可疑人物進入行政或教學區請師生立即反映，並要求學生熟知「校園安全守則」通報流程及遇緊急狀況之處置。除定時於早修午休巡查外，亦不定時課間在教學區校園巡查，仍請警衛室落實訪客換發訪客證，並要求全程配戴，增強老師及學生的辨識力，若發現無佩掛識別牌者均會主動上前詢問關心，將可能之危險因子降低，以維師生安全。
- (三) 學生手冊預畫於5月初作修訂以作為105學年度學校法規準則，屆時會請生輔組傳會各處室，煩請檢視所屬業務範圍，若有不合時宜或需增修可逕將文字或電子檔寄至黃教官處彙整。(明文規定：有關學生權益問題若要納入手冊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
- (四)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訂於6月5日(星期日)假愛河辦理「105年運動 i 臺灣-

水域活動-自力環保造筏賽端午」水上活動，本校已籌組一隊參加(高一義與信共 6 人)，後續相關工作持續掌握中。

- (五) 資訊志工團隊於 3 月 12 日、4 月 9 日(星期六)由孫足承教官帶隊至上平國小服務，廣受好評成效良好。近日指導資訊志工完成 104 年成果彙整並協助學生完成數位關懷大賽報名事宜。
- (六)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進行教育部反毒健康小學堂網路填答活動。
- (七) 4 月 9 日在校內辦理 106 級高中紫錐花社團反毒宣導活動，成效良好，有 20 位熱情同學參與。
- (八)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於大東文化中心辦理 105 年度第 2 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依規定出席 3 位教官，屆時由黃教官留守。
- (九) 依教育部規定預畫於 5 月 25 日學輔會議(3:25-3:40)邀請教育局專業講師辦理本校 105 年度「加強教師反毒知能研習暨防治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提醒目前新興毒品會以咖啡包、跳跳糖及巧克力…等呈現。
- (十) 高雄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將成立重大校安事件聯繫平台，以因應發生重大災害時期能迅速動員醫院週邊學校人員，即時協助學生就醫及安撫學生情緒服務，本校責任分配為市立民生醫院，窗口由教官同仁負責。

四、總務處許主任峰銘報告：

- (一) 今(105)年 1~3 月電費帳單整理如下：1~3 月份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7600 度。電費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 34404 元。

用電月份	用電度數		電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	57600 度	64000 度	280999 元	274189 元
2	46800 度	45600 度	228968 元	225597 元
3	74600 度	77000 度	338844 元	314621 元

- (二) 105 年 3 月份電費度數增加原因：主要在假日的離峰用電時段(每度電 1.69 元)與半尖峰時段(每度電 2.51 元)因場地租用(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台東大學博班考試，全民英檢，樂理檢定)，而導致用電度數增加，但也因此 3 月份場地租用收入進帳 53790 元，平日上課時段用電減少 200 度(每度電 3.62 元)。
- (三) 晨曦樓遮雨棚防漏，燈光與除鏽油漆，已於 4 月 12 日大致完工，將以下雨過後，測試防水效果後驗收。遮雨棚燈光已改為遙控啟動，啟閉燈光請洽

警衛室。

(四)因寒害後熱脹，中央穿堂壁磚凸起，已尋求廠商估價完畢，將由總務處自行撰寫招標需求，進行對外廠商招標後進行修復工程工作。並同步維修穿堂燈光損壞。

(五)總務處申請 2016 年 2 月 16 日來文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一般案補助（汰換成省電節能設備）。每案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本校應編列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上級審核未完成，以致恐無法在 5 月 1 日前完成相關工程，原計畫工程內容包括：

1. 各處室辦公室內牆上送風機溫控器更新。
2. 裝設儲值卡電表系統（如晚自習教室、球場水銀燈與電熱水器系統）。
3. 雋永樓地下室、晨曦樓、文馥樓一樓走廊感應式(投射)燈泡（管）。
4. 學校今年預算支應：有危險急迫性優先。

(六)今年 3 月份已完成 4 台大容量飲水機增購，分別裝設在北辰樓 2, 4, 5 樓與雋永樓 4 樓，有分別裝設 76 公升儲水桶，加快 RO 逆滲透製水速率，大幅提高供水速率，希望大家多多利用。

(七)總務處運用場收經費，已將國小部 2 樓四座花台填滿培養土，預計給國小部同學實習菜園種植，由於位居二樓，病蟲害影響會較小，近日即將完成播種。北辰五樓水池已新增蓮花十餘盆，並以磚塊堆起魚礁，避免白鷺鷥與魚鷹啄食小魚，並請勞服同學持續撈起浮藻，各位同仁有空可前往這兩處參觀，並向同學宣導愛護得來不易的學習環境。

(八)為能使學校用電能更有效節約能源，總務處寒假有針對晨曦樓電燈做巡檢，減少不必要照明，實施成果：每天約可減少 90 度電，每月約可減少近萬元電費，但還是請大家能養成隨手關燈，隨手關電器的習慣。

(九)晨曦樓專科教室儲值卡系統已安裝完成，約在開學第一週會完成計費之設定，計費費率與各班級教室相同，每度 8 元。

(十)依本校歷年冷氣開放時間：除高、國中音樂教室與電腦教室外，其餘教室維持和一般班級教室相同，五月一日開放專科、一般教室與辦公室冷氣。五月一日前，有特殊空調需求者，請直接接洽總務處，以使用者付費為前提，申請各專科教室專屬冷氣卡，

月份	各辦公室與班級 冷氣電源開放時間
01	無
02	無
03	無
04	無
05	10:30~15:30
06	10-16
07	10-12
08	10-12
09	10-16
10	10:30~15:30
11	無
12	無

進行空調設備之使用。也拜託請各位老師協助今年用電的節約，專科教室冷氣開放時間原則如下：

1. 除各處室公務特別申請外，專科教室中午 12:00~13:20，冷氣電源不開放。也希望任課老師能節約使用，在非上課時間，主動拔出冷氣儲值卡，關閉冷氣，節約用電。
2. 雋永樓實驗室有實驗通風問題，由申請實驗室使用的老師(每周非常態)，決定 冷氣開放與否。
3. 文馥樓三、四樓：美術、家政、童軍教室、國小部專科教室。晨曦四、五樓的專科教室，皆屬可開窗之教學場域，與辦公室，班級教室維持相同的冷氣電源啟閉月份時間，惟中午 12:00~13:20，冷氣電源不開放。
4. 北辰樓圖書館，建議與班級教室維持相同冷氣電源啟閉時間。
5. 晨曦樓專科教室冷氣開放時間、冷氣卡請領與冷氣付費方式整理如下表：

教室別	冷氣開放時間	冷氣卡請領方式	冷氣付費方式	備註與原因
晨曦三樓 高，國中 音樂教室 電腦教室	全年度	上課老師保管， 用完儲值金額，於儲 值時，登記使用時間	上課節數合理範圍內，由 學校預算支應 非上開合理範圍內 使用者付費	貴重儀器 隔音
晨曦四樓 英語視聽 教室	全年度	老師每次上課時 至總務處請領英語視 聽教室專用卡，下課 後繳回	上課節數合理範圍內，由 學校預算支應 非上開合理範圍內，使用 者付費	隔音
其他 專科教室	5/1~10/31	各班上課，請以自己 班上的冷氣卡付費使 用。 綜合班級使用： 老師每次上課時 至總務處請領各教室 專用卡，下課後繳回	(1) 一般選修課程(非原 班)：合理範圍內， 由學校預算支應 (2) 社團(學生組織)、 校友與外借單位： 使用者付費	各專科教室 已配置多台 電風扇，請開 窗戶，多加利 用電風使空 氣對流
	11/1~4/30	至總務申請後，使用者付費：自行購置冷氣卡使用		
一般普通 教室	5/1~10/31	至總務申請後，使用者付費：自行購置冷氣卡使用		

五、人事室蘇主任月琴理報告：

※已執行部分：

- (一)105.4.7 已將 8.1 教師申請退休案件送國教署審核，申請退休為高中部英

文科廖秋景老師、高中部歷史科黃秀鳳老師。

- (二)書記林桂華申請 105.7.2 退休案業經銓敘部核定在案，於 4 月 13 日召開職員甄審考績會議，審議其所遺職缺甄選簡章事宜。
- (三)書記張美景職務代理人謝亞伶預訂 105 年 5 月 1 日離職，經電話聯繫張員其將於 5 月 27 日門診，將視醫生評估是否可提前銷假於 6 月 1 日復職上班。其延長病假缺將暫不聘職務代理人。
- (四)轉知國教署 105.3.25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34209 號函示：為響應政府「消費提振措施」，惠請鼓勵所屬同仁，儘量提前完成請領 105 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
- (五)轉知國教署 105.3.8 國署人字第 1050025357 號函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公務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一案，請查照轉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 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 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近來民眾陳情，有些政府機關人員因聚餐喝酒在公共場所 舉止失態，以致減損政府形象等情事，爰請各機關（構）學校轉知所屬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勿在公共 場所大聲喧嘩、酩酊大醉，以維護政府形象，避免有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
- (六)轉知國教署 105.3.1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22538 號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合適 的高齡保險方案，經辦理「105 年至 108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 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徵選，業錄選推介國泰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送之「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2 方案，相關資料可至人事室索取。

※預計執行部分：

- (七)105 年 3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決議，105 學年度擬聘高中部英文科代理教師 2 人、高中部歷史科代理教師 1 人。預訂 6 月底召開教評會審查簡章，7 月中旬辦理甄試事宜。

六、主計室李主任玉雯報告：

- (一)國教署轉審計部農林審計處審核通知，經審核有下列事項請學校配合：
 1. 部分學校補助及委辦計畫之人事費超支，未經函報同意，逕由其他經費流入，核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請學校相關經費之流用及勻支，確實依該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2. 另計畫之結報依該要點第12點規定，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辦理結報，請學校檢視104年度各委辦及補助計畫（含移列學校預算計畫），若已屆結報日尚未辦理結報者，儘速依核定應結報日期完成結報，嗣後並請確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二) 有關公款支付適用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的規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原「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已停止適用。

(三) 本校105年度資本門設備費全年度預算數編列635萬6,000元，其中本預算125萬6千元，年度中補助款500萬元，自籌10萬元，惠請相關單位收到補助款積極執行以提高執行率。

七、輔導室李主任雪禎報告：

※已執行

已執行：

(一) 教師研習：

1. 教師自我照顧工作坊，本學期聚會時間已有三次，活動時間為3:40至4:50，活動地點為304教室。
2. 於3月24日上午9點30分至12點辦理一場教職輔導知能研習講座，主題為「上網不上癮~談青少年網路成癮辨識及其輔導策略」，邀請到精神科張立人醫師到校做分享，會後還有老師拿張醫師的著作邀請作者簽名，與會老師的反應相當熱烈。

(二) 生涯教育

1. 高中部：

- (1) 高一各班性向測驗和興趣測驗結果已利用生涯規劃課完成解釋說明。
- (2) 3月17日(四)17:30~19:30為高三同學和家長辦理「個人申請面試技巧」升學輔導講座，邀請高師大事業經營系譚大純教授主講，佳評如潮，共55位高三學生參與。
- (3) 3月22日至4月11日期間共辦理24場次模擬面試升學輔導活動，邀

請本校任教於大專院校之教授家長或外聘專家學者等，針對不同科系專業領域，為即將前往各大學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高三學生進行深入指導，特別感謝家長會提供經費為這些委員購置感謝禮。各場次整理如下表：

場次	時間/地點	教授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接受指導的學生人數
1	3/22(二)8:00-9:00 生涯規劃專科教室	熊仁洲教授 (家長)	正修科大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兼工程研究科技中心秘書	高三智邵奕軒 等 2 人
2	3/22(二)10:00-12:00 團體諮商室	張皓瑀老師 (外聘)	快樂鳥故事劇場	高三和王敬文 等 5 人
3	3/22(二)13:00-17:00 生涯規劃專科教室	劉麗芬教授 (家長) 李秉家教授 (家長友人)	義守大學 學士後西醫外國專班 副教 授/副系主任 職能治療系教授	高三禮謝昀珊 等 12 人
4	3/23(三)14:00-16:00 生涯規劃專科教室	廖坤鴻教授 (外聘)	高師大視覺藝術系助理教授	高三和胡育嘉 等 8 人
5	3/24(四)12:30-14:00 ; 3/30(三)10:00-12:00 ; 4/3(日)10:00-12:00 林子森建築師事務所	林柏諭 建築師 (外聘)	林子森林柏諭 建築師聯合事務所	高三仁劉哲愷 1 人
6	3/28(一)8:30-10:00 生涯規劃專科教室	李冠明教授	高師大化學系教授	高三仁陳致仁 等 7 人
7	3/28(一)10:00-12:00 數學科專科教室	李峻豪醫師 (外聘)	義大醫院麻醉科醫師	高三義謝耀德 等 4 人
8	3/28(一)10:00-12:00 國文科專科教室	林鴻銘院長	高師大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教授兼科技學院院長	高三仁蘇峻德 等 7 人
9	3/28(一)14:35-16:10 團體諮商室	丁原郁教授	高師大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 所助理教授	高三智周書帆 等 5 人
10	3/29(二)10:00-12:00 生涯規劃專科教室	謝舜傑教授 (家長)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 系副教授	高三信呂健平 等 6 人
11	3/29(二)10:00-12:00 社會科掛圖室	陳隆輝教授	高師大事業經營系教授	高三義沈祐霆 等 2 人
12	3/29(二)10:00-12:00 國文科專科教室	李克宇教授 (外聘)	正修科大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高三義雷舜婷 等 3 人
13	3/29(二)11:00-13:10 團體諮商室	李昭蓉教授	高師大事業經營系教授	高三仁黃泓諭 等 4 人
14	3/29(二)14:00-16:00 生涯規劃專科教室	廖義銘院長 (外聘)	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	高三仁莊棣為 等 4 人
15	3/30(三) 10:00-12:00 團體諮商室	簡成熙教務長 (家長)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 授兼教務長	高三忠賴宥傑 等 2 人
16	3/30(三)14:00-16:00 團體諮商室	陳逸夫教授 (外聘)	高雄醫學大學生物科技系教 授	高三義堯景泓 等 6 人

17	3/30(三)13:20-15:10 社會科掛圖室	楊濟襄教授 (家長)	中山大學中文系教授	高三孝林知晴 等1人
18	3/30(三)14:00-16:00 國文專科教室	吳繼澄教授 (家長)	屏科大工業管理系副教授	高三仁陳俊諺 等4人
19	3/31(四)8:00-10:00 生涯規劃專科教室	杜明德教授 (家長)	高師大國文系教授	高三孝何冬昀 等1人
20	3/31(四)12:40~16:20 生涯規劃專科教室	譚大純院長 (家長)	高師大事業經營系教授兼進 修學院院長	高三和曾柏元 等7人
21	3/31(四)11:10-12:00 高師大英語系	張逸帆教授 (家長)	高師大英語系教授	高三忠薛丞宏 等2人
22	4/1(五)10:00-12:00 生涯規劃專科教室	張智惠教授 (外聘)	高師大體育系教授	高三義黃威萇 等4人
23	4/1(五)14:00-16:00 屏科大副研發長室	賴宏亮教授 (外聘)	屏東科大農園生產系教授兼 副研發長	高三和劉庭瑞 等2人
24	4/11(一)13:20-15:10 團體諮商室	周君諺 獸醫師 (外聘)	永昌動物醫院	高三仁于睿成 等1人

(4)三月份已完成以下幾場大學宣導專題講座，辦理概況整理如下：

時間	宣導校系	講師	參與人數
105年3月3日(四) 17:15~18:00	成大生物醫學工程系	成大醫工系 林哲偉教授	36人
105年3月4日(五) 12:20~13:10	校友返校座談~中山大學企 管系、外文系、海工系宣導	本校校友鍾佩杞、吳倉 慶、洪家豐、蘇晨同學	29人
105年3月8日(二) 17:15~18:00	紐西蘭維特利亞 國立理工學院	校方代表 陳嘉宏先生	17人
105年3月11日(五) 12:20~13:10	校友返校座談~ 警察專科學校宣導	本校103級校友 康力權、陳亮宇 同學	26人
105年3月11日(五) 17:15~18:00	校友返校座談~ 警察大學宣導	本校103級校友 淡鈞平、吳冠宏同學	21人
105年3月21日(一) 17:15~18:00	面試服儀專題講座	實習諮商心理師簡孜育 同學	15人
105年3月21日(一) 18:00~19:00	開始醫學生涯的準備	本校家長會副會長陳正 生醫師	10人
105年4月1日(五) 17:15~18:00	清大工業工程系宣導	清大工業工程系楊同學 等4人	7人
105年4月12日(二) 17:15~18:00	高醫牙醫系宣導	高醫牙醫系謝欣妤同學 等6人	19人

2. 國中部：

(1)國二性向測驗已於3月11日至23日由輔導活動科教師利用各班輔導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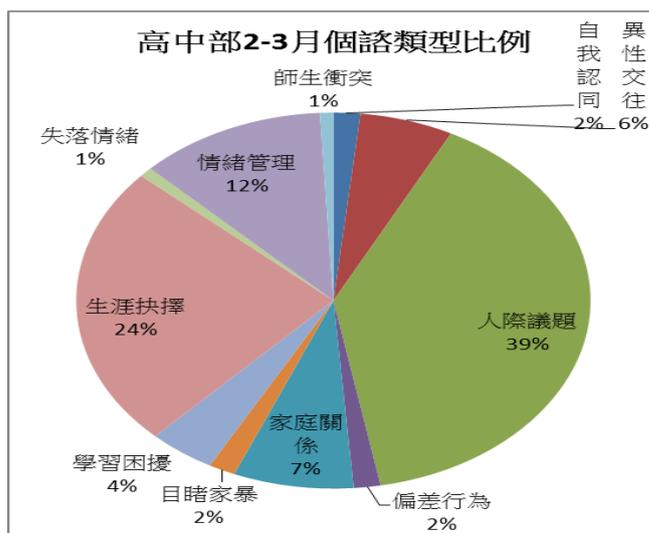
- 動課時間完成施測，目前已送讀卡，待結果寄回後將進行結果解釋說明。
- (2)3月15日(二)12:10-13:00 邀集國三導師和註冊組長召開國三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會議，討論第一次國三學生模擬志願選填結果以及正式志願選填和其他升學輔導配套事項。
- (3)已於3月31日召開國三合作式技藝教育說明會，發給國二各班導師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並將於4月18日召開國三技藝教育課程遴輔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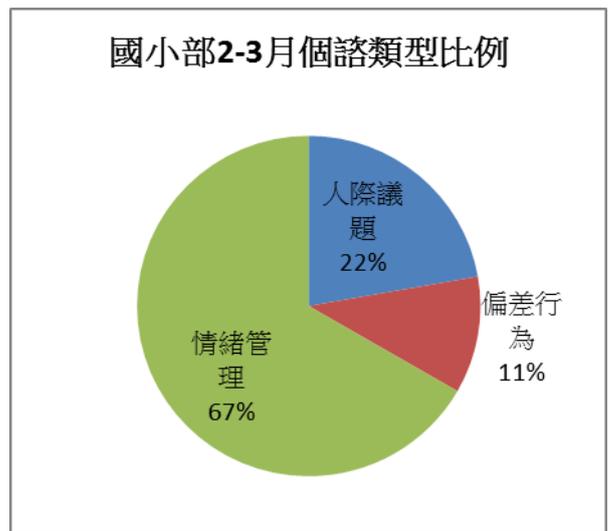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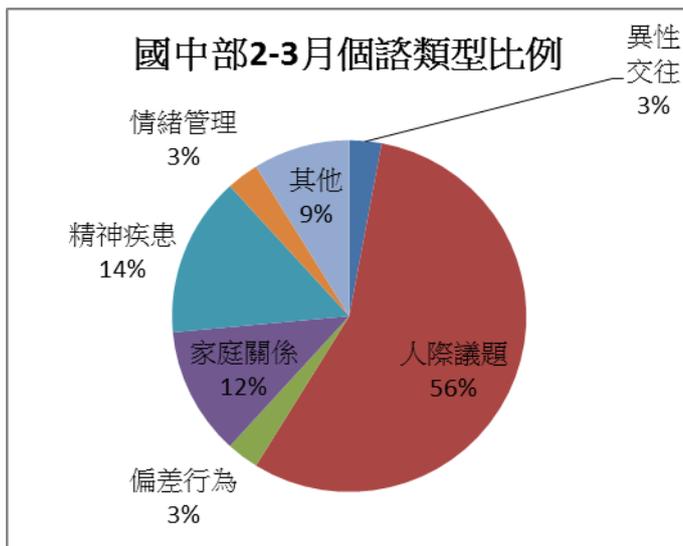
(三)小團體諮商

1. 已於3月中開始進行國中部【時間管理與紓壓小團體】，團體時間為每週五第七、八節課，團體日期為3/18、4/2、4/8、4/15、4/29、5/6、5/13，共計七次。
2. 已於3月中開始進行國小部【人際關係成長小團體】，團體時間為每週三12:40-13:40，團體日期為3/16、3/23、3/30、4/6、4/13、4/20、4/27、5/4，共計八次。

(四)個案會議與心理諮商

1. 3月28日會同導師、教官到高危險國中部個案家中進行家庭訪問，目前孩子已經在家長的陪同下就醫求診，未來將再擇期召開該生之個案會議，協助學生逐步回歸校園生活。
2. 4月16日召開一場高中部個案會議，邀集學生家長、醫師、教務、學務及導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商議學生的後續輔導處遇及成績處理原則。
3. 2-3月共進行186人次之個別諮商與諮詢，其中高中部76人次，問題類型主要以人際議題為主，其次為生涯抉擇；國中部34人次，主要以人際議題為主，其次主題為精神疾患問題；國小部9人次，主要以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為主，其次為人際議題；其餘為提供家長諮詢40人次；教師諮詢50人次；其餘3人次為社工等相關人員的諮詢人次。各部別之問題類型餡餅圖如下：





※待執行

(一)教師研習

1. 4月20日為教師自我照顧工作坊第四次的聚會時間。
2. 將於5月4日辦理高中導師參訪成功大學醫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活動，目前有12名高中部教師報名與會。

(二)生涯活動

1. 高中部

- (1) 4月15日(五)12:10~13:00將辦理「高一心理測驗結果解釋說明會」，邀請高一導師和教務主任參與，除為導師解釋班級學生的興趣測驗和性向測驗結果，並說明高二選組事宜。
- (2) 將辦理「清交一日大學生」生活體驗活動，交大電機系提供高師大附中8名員額參與系上主辦的電機系體驗活動，活動時間為4月23日；清大有6系參與，共釋出14名員額，活動時間為5月13日。
- (3) 五月份將邀請繁星推薦和個人申請上榜之高三準大學生們為高一二同學進行學習經驗傳承班級座談會。

2. 國中部

- (1) 4月12日(二)和4月15日(五)將借用電腦教室辦理第二次國三模擬志願選填生涯試探活動。
- (2) 4月12日(二)至4月20日(三)將辦理國三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抽查。
- (3) 4月27日(三)第八節將辦理國三師生場次之「五專升學宣導講座」，當日晚間七時至八時則辦理國中部家長場次，邀請講師為文藻外語大學應國慶老師。

八、圖書館王主任純瓊報告：

- (一)105 年 3 月 25~31 日日本平野校舍 104 學年度交換生計畫日方師生來訪交流活動圓滿完成，謝謝關心幫忙，相關報導已放置學校首頁，未來互訪時間待日方回信後確定。
- (二)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圖書館設備經費，已驗收完畢，感謝總務處的辛勞，晚自習教室及圖書館內建置有投影設備，歡迎有需要時登記使用。
- (三)4 月 1 日慶祝國小部兒童節把愛書送進圖書館活動，小朋友熱烈推薦圖書，已做整理，在下授圖書經費內會將部份新書列入本年度待審書單內，其餘未來再陸續增購。
- (四)105 年度法國交換生交流計劃已完成招標作業，目前持續進行法文教學與文化課程，預計 5 月 13 日七八節假校史室召開行前說明會。
- (五)日前至高雄市教育局參加會議，本校下學年度將繼續協辦 2016WYM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日本長野高校 40 位學生來校交流活動、2016ASEP 亞洲青年會議。
- (六)4 月 13 日(三)下午 3:30 於圖書館辦公室召開 104 學年度圖書委員會議，審核今年度國教署下授經費購置的推薦書目。
- (七)四月份為國際閱讀月，除了國小與國中部持續推動「最愛閱讀活動」與「閱讀馬拉松」活動，於 4 月 12 日假國小部視聽教視辦理國小部低年級說故事比賽，共 13 組小朋友報名參加；4 月 19 日於圖書館閱覽室辦理國小部中高年級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八)4 月 29 日本校辦理 3D 列印教師研習，共分上午場 9:00~12:00 及下午場 1:00~4:00 兩個場次。
- (九)配合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等學校圖書館現況調查」，本校視聽資料共 3058 件，期刊報紙數共 28 類；全校圖書借閱人次為 1240 人次；教職員工借閱人次為 236 人次。
- (十)105 年度全國校刊編輯營校內第二次籌備會議如提案。

九、校長室莊秘書雅婷報告：

- (一)業務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活動時，請提早送出簽核資料並加會相關處室。
- (二)5 月 15 日~5 月 20 日鈞長帶隊日本-大阪國際教育旅行期間職務委由教務處張彥平主任代理；5 月 21 日~6 月 5 日鈞長帶隊法國國際教育旅行期間職

務委由教務處張彥平主任代理，非常感謝！

(三)請各處室持續更新大事記。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成立本校「畢業生相關獎項評選委員會」，成員包含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名單（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本校「畢業生相關獎項評選委員會」設置常任委員：由校長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行政人員 6 人。畢業班導師高中 8 人、國中 4 人、國小 1 人共 13 人。特殊教育老師 1 人。高中、國中、國小家長會代表各 1 人，共 3 人，合計 23 人。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畢業生相關獎項評選辦法」。

說明：擬建立本校畢業生獎獲獎學生資格審查制度，辦法如以下附件。

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畢業生相關獎項評選辦法

一、目的：

- (一)透過公開表揚，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的精神。
- (二)表彰才德雙全典範，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三)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畢業生獎獲獎學生資格。

二、相關獎項評選委員會成員：

- (一)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校長。
-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
- (三)教師代表：畢業班導師代表 13 人(高中 8 人、國中 4 人、國小 1 人)。特教老師 1 人。
- (四)家長代表：高中、國中、國小家長會代表各 1 人。

三、相關獎項標準與授獎名單推薦程序

- (一)各班導師推薦班上的優秀畢業學生（獎項如下）
 - 1.教務處註冊組提供五學期成績表，給畢業班導師參考。
 - 2.導師得視學生 6 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行為舉止、課業表現等進對應退；足為

1.課外活動成績優良校長獎：由導師及學務處各組長，將推薦名單送學務處審核後，提交評選委員會決議(名額：共 0-13 名)。

(1)採計學生課外活動表現，學生除課外活動表現，生活常規、行為舉止、課業表現，亦足為其他同學典範者。

①學生會優秀幹部或成員 0-5 名。

②社團表現優良 0-5 名(高中 0-3 名、國中 0-2 名(相互流用))

③志工表現優良(環保志工 0-1 名、交通服務隊 0-1 名、體育志工 0-1 名)

(2)其他課外活動成績優良需提交委員會決議。

2.特殊貢獻獎：由教務處、學務處推薦。

(1)參與國際性競賽得獎同學。

(2)其他特殊貢獻需提交委員會決議。

3.勤學獎：導師、特教老師推薦。(導師推薦每班至多一名)

四、畢業生相關獎項，由各相關單位推薦，評選委員會議決議後通過。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05 學年度高師大附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工作小組組織簡則(草案)如以下附件，提請 討論。

附件

高師大附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工作小組組織要點

105 年 4 月 15 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一、推動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考試作業。

二、為使本校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業務時有所依循，並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組織要點。

貳、工作小組職掌：

一、審議各組工作職掌與日程。

二、分配甄選各項工作。

三、研擬並通過聯合甄選試務工作計劃及各種辦法文件。

四、協調各組工作計劃。

五、其他有關甄選試務工作事項。

參、組織及人員執掌：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及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總幹事 1 人由體育組長擔任，協助召集人辦理招生一切試務。下設行政組、報名組、試務組、總務組、主計組等 5 組，各組職掌如下：

職 稱	人 員	職 掌	備 註
召集人	校長	1.督導甄選試務工作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2.聘請甄試人員。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1.協助召集人甄選試務工作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2.協助召集人聘請甄試人員。	
總幹事	體育組長	1.協助擬訂及執行各項試務工作計畫。 2.甄選試務預算之編製。 3.各組工作之分配與協調。	
行政組	註冊組長 註冊幹事	1. 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及會議紀錄彙整。 2. 錄取學生名單公佈及上網公告。 3. 辦理錄取考生報到等相關事項。	
報名組	體育組長 全體體育老師	1.報名程序及各式表格之擬定。 2.報名工作人員之編組及工作協調。 3.報名工作執行及表冊之彙整。 4.處理考生資料建檔等事宜。 5.其他報名審查資料相關之工作事宜。 6.其他與報名試務有關之工作事宜。 (開立臨時收據、核發准考證)	
試務組	體育組長 全體體育老師	1.準備各種甄試應用表件文具用品。 2.試場之安排與公佈。 3.試務及監試人員之聘任、編排。 4.試務及監試人員識別證、監試資料之印	

		製與分送。 5.考場佈置資料之準備。 6.各甄試項目考試之進行、評分、甄選。 7.其他試務有關之工作事宜。	
總務組：	總務主任 出納組長	1. 收支保管報名費。 2. 印製領據。 3. 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主計組	主計主任 主計組員	1. 招生費用收支之登記及內部審核。 2. 收支帳目及報表之編製。 3. 各項支出之統計分析。 4.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肆、經費：所需經費由報考學生報名費支應，經費明細另編核。

說明：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起將辦理高中部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預計招收游泳八名(四男四女)及籃球三名(三男)，共計十一名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入學。另辦理國小游泳績優選手進入本校國中部招生考試，預計招收游泳八名(四男四女)，共計八名游泳績優選手入學。
- 二、為使上述招生工作順利，組成本工作小組協助招生工作相關事務。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8 日(三)晚上六點至九點舉行，地點暫定於高師大活動中心舉行，有關當天下午課程安排及典禮準備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往年園遊會及畢業典禮皆安排於 6 月中舉行，今年因考量畢業班級時程及假期連續性問題，擬相關配套方案如下：

6 月 8 日下午 5、6 節正常上課；7、8 節規劃為班級活動時間(畢業生班級為教室打掃及導師時間，畢業班利用該時段作教室最後整潔清理、掃具歸還；在校生班級為各班班級活動)。往年例行辦理之園遊會活動，經斟酌考量後，無適當之辦理時間，故本學年度擬改

以由各班辦理同樂會形式辦理。

決議：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 105 年 6 月 8 日第 7、8 節規劃情形如下：

1. 在校生以「班級活動」方式辦理。
2. 高國中畢業班第 7 節進行掃具、物品等清點歸還及完成離校手續，並統一於第 7 節下課後放學。

提案五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審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以下附件)，請討論。

**附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5.4.15 行政會議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0272B 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學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

二、**目的：**

- (一)審議適用之學生條件、需求事項及修業彈性處理機制。
- (二)扶助突遭變故學生，使其能順利就醫、就學或其他適當處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三、**工作任務：**

- (一)了解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實際需求。
- (二)整合校內各相關處室意見後，啟動包括課業學習、親師聯繫、急難扶助、學生輔導、職涯輔導等校內關懷輔導機制，並適時轉介校外相關機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變故。

四、**組織分工與職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名，任期一年，組織及職掌如下：

委員	職稱	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合督導並主持會議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督導有關個案課業學習等彈性處遇事項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督導有關個案在校生活適應等輔導事項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督導有關個案輔導之輔導處遇措施
委員	教學組	協助個案彈性修習課程或提供學習輔助資源，協助個案之課業學習及學習評量。
委員	註冊組	
委員	生輔組	協助個案請假方式與程序之彈性處遇措施
委員	訓育組	協助個案急難救助等處遇措施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有關個案心理諮商、轉介與資源整合等輔導事項
委員	導師	親師聯繫與溝通
委員	家長	協助孩子申請相關協助與資源，參與會議並提供學生相關資訊以作為個案處遇會議之參考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0272B 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學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近日學生舞弊嚴重，為杜絕此風氣，在校園中蔓延，擬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附件如下，並於導師會議中討論修正之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修訂學生手冊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附件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90 年 6 月 89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103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養成學生真誠無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試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坐。考試開始逾時 15 分鐘，不得參加該節考試；各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交卷離場。
- 三、考試時間結束前提早交卷者，需離開考試場地及所有試場外側走廊，並不得喧嘩，影響考試進行。
- 三、考試時抽屜應淨空，書包等物品須統一置於教室前後方或走廊。
- 四、各班班長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考試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
- 六、桌面上不得放置課本、講義或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其上，墊板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文件。

- 七、非應試用品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MP3、收音機等計算或通訊器材，請勿攜入試場或隨身放置。
- 八、考試時學生應於答案卷上將班級、座號、姓名寫妥，於電腦閱卷卡上以 2B 鉛筆劃記清楚。
- 九、電腦閱卷卡以 2B 鉛筆作答，其他除了數學作圖題外，一律所有試卷限用黑、藍墨水鋼筆或原子筆繕寫；寫作測驗務必用 0.5mm（含）以上黑色墨水筆書寫。
- 十、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影響電腦判讀時，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試時嚴禁調換座位、談話、左顧右盼、比手畫腳、故意發出聲響、挾帶、傳遞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除試卷題意有問題或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
- 十二、考生因病、因故（緊急事故）需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不得繼續考試。
- 十三、考試期間不得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試人員。
- 十四、段考因故無法到考，應先行請假。經核准後，持假卡向教務處申請補考。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考。若為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導師再通知教務處（或直接通知教務處教學組），並辦請假手續並擇期補考。
- 十五、段考補考同學應於約定補考時間至教務處補考，不得先進入教室，以維持考試公平性。
- 十六、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
- （一）凡有下列行為者，扣該科總分 5 分(扣至該科總分 0 分為止)：
- 1.答案卡（紙）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
 - 2.答案卡（紙）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
- （二）凡有下列行為者，不得參加該節考試，且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1.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仍未入場。
 - 2.補考時未穿著規定服裝或未攜帶證明文件(學生證或身分證)。

(三)凡有下列行為者，扣該科總分 5 分，嚴重者扣 10 分。(扣至該科總分 0 分為止)行政懲處視違規情節輕重，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懲處。

- 1.逾時作答，不聽從監考人員制止者。
- 2.考試時違規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或放置於試場之物品於考試時發出響聲。
- 3.課桌抽屜未於考前整理清空或考試時桌面放置非應試相關物品。
- 4.考試完畢在試場外喧嘩。
- 5.私自將答案卡（紙）攜出試場。
- 6.考試完畢未當場繳交答案卡（紙）。
- 7.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

(七)凡有下列行為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扣至該科總分 0 分為止)，行政懲處視違規情節輕重，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懲處。

- 1.考試時使用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計算機、手機、電子辭典等）。
 - 2.窺視其他同學試卷或提供其他同學答案，舞弊事實明確。
 - 3.冒名頂替其他同學或請其他同學作答。
 - 4.翻閱私帶書稿或預先抄寫有關文字、符號於身體、桌椅、試場牆壁、黑板及其他文具者。
 - 5.考試中交換試卷或答案卡（紙）。
 - 6.於試場內以紙張、動作、語言等相互示意作答。
 - 7.考試後檢討試卷時私自更改答案或成績。
 - 8.脅迫其他同學協助舞弊。
 - 9.使用電子通訊器材作弊。
 - 10.涉及集體舞弊行為。
 - 11.其他嚴重舞弊行為。
 - 12.未當場發現，但事後發現或經檢舉證實確有上述之舞弊行為。
- (八)各項考試第一次舞弊均照上列罰則予以處分，如係再犯，則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九)違反本考試規則者，不得享有校內各項優良學生表揚及獎學金之權益。

十七、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細則需再另提討論，並提導師會議後呈報校長核可實施。

陸、校長提示：感謝各位辛苦的為學校努力，拜託主任們繼續幫助讓學校各項事務順利推行。

柒、散會：13:20 整。